

附件 2

关于《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已有的经验做法予以提升固化，夯实蓝天保卫战成果，保障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起草了《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对《规定》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规定》的起草过程

为完成好起草的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湾区（广州）生态环保研究院等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小组，并于 2022 年 2 月启动立法调研。起草小组围绕扬尘污染防治的政策和理论、国内城市立法情况、东莞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现状、《规定》需明确和解决的问题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与研究。先后完成了部门立法需求座谈 3 次、现场调研 3 次、经验调研 4 个城市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程序，组织行业和法律专家召开专家咨询会 1 场，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了《规定》。

三、依据和参考

（一）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

（二）参考依据

国家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

其他地方地方性法规：《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

四、主要内容和特色条款

（一）主要内容

《规定》共设六章、二十九条，分为总则、扬尘污染防治要

求及措施、物料堆场等其他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是总则，总则共设 6 条，分别为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原则、地方政府及基层自治组织职责、部门主要职责、宣传教育。

第二章是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共设 6 条，明确建设工程施工有关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各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分别为建设工程、道路与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明确施工台账管理要求。

第三章是物料堆场等其他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共设 5 条，明确堆场等扬尘污染源防治要求，包括物料堆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运输过程、道路养护和保洁、公共用地、储备用地及其他区域的裸露地面扬尘控制及其责任归属划分。

第四章是监督管理，共设 3 条，一是对露天焚烧的监督管理；二是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要求，实现信息共享；三是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健全扬尘污染防治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五章是法律责任，共设 7 条。法律责任的设置一是考虑条款中涉及禁止行为的，违反主体应负的法律责任；二是对于明确了监管部门的，强化在查处违法行为中的执行主体；三是针对完善空白监管的条款，对应设置法律责任。

第六章是附则，共设 2 条，一是解释了本规定使用的个别名

词的术语，二是对实施时间进行规定。

（二）特色条款

《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抓住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体制机制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特色条款 4 条。

第五条“部门主要职责”，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填补监管漏洞，未办理建设手续的“三通一平”土地平整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监督问题，因没有上位法依据，一直存在部门职责归属争议。为保证管理的延续性，并厘清管理边界，明确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填补了监管漏洞；二是固化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市有关工作文件明确了对露天焚烧的实施监督管理的牵头单位，为建立露天焚烧长效监管机制，本次立法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和林业主管部门以及镇街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对露天焚烧的监督管理职责；三是形成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指引，将目前试行的《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试行）》有关部门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的职责上升到部门规章。

第七条“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职责”，明确建设单位在施工扬尘治理中的主体责任并保障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提出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

第十八条“露天焚烧的监督管理”，东莞市城市建设进程快，

农村和城市的界限逐渐模糊，在农田焚烧垃圾、在城市区域焚烧枯枝落叶时有发生。为增加监管的有效性，强化对露天焚烧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明确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和露天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物质的行为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在线监测系统”，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监管要求。为更严格、有效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定》规定建筑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或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建设工地以及连续明挖、露天作业达 1000 米的线性工程施工场地，应当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